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媒控股

公告编号：2016-019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秦晓春	副董事长	工作安排	鲍林强
郭全中	独立董事	工作安排	叶雪芳

公司负责人赵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勤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勤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2,283,832.38	281,221,838.95	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921,668.16	239,807.36	-6,32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244,677.95	-1,435,401.38	-7,708.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6,534,037.66	155,514,407.33	-162.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7	0.0002	-7,4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7	0.0002	-7,4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7%	0.02%	-0.9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01,524,740.70	2,394,800,067.84	-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24,751,622.99	1,539,673,291.15	-0.9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73,442.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9,567.78	
合计	3,323,009.7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4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13%	489,771,977	489,771,977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2%	71,408,102			
都市快报社	国有法人	3.95%	40,194,438	40,194,438		
浙江华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5%	32,009,400			
熊明杰	境内自然人	0.86%	8,765,753			
雷立军	境内自然人	0.71%	7,236,58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博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9%	5,000,795			
王紫军	境内自然人	0.36%	3,690,5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3,263,200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融·盛世景新策略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26%	2,676,079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408,102	人民币普通股	71,408,102			
浙江华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009,4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09,400			
熊明杰	8,765,753	人民币普通股	8,765,753			
雷立军	7,236,580	人民币普通股	7,236,58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博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795	人民币普通股	5,000,795			
王紫军	3,690,529	人民币普通股	3,690,5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63,200	人民币普通股	3,263,200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融 盛世景新策略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676,079	人民币普通股	2,676,07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14,268	人民币普通股	2,514,268
胡志剑	2,498,923	人民币普通股	2,498,92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杭州日报社）持有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都市快报社 100% 股权。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浙江华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熊明杰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 8,191,434 股股份；雷立军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 7,008,422 股股份；王紫军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 3,511,129 股股份；胡志剑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 2,498,923 股股份。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亏损，主要原因系：一季度为媒体行业广告传统淡季，但经营成本不因收入降低而同步减少；全社会新媒体用户数和市场占有率继续增长，对平面媒体的广告市场份额产生冲击，从而导致公司所属各平面媒体广告营业额同比下降。报纸发行和印刷收入同步减少。

与上年期末相比，应收票据增加45.89%，预付款项增加174.01%，系子公司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增加所致。应收利息增加3287.67%，系新增计提应收利息所致。其他应收款增加100.93%，主要系2016年一季度新增合并公司范围所致。应付职工薪酬减少-56.24%，系年末计提的2015年度年终奖发放所致。应付利息增加471.13%，系子公司期末应付利息增加所致。管理费用增加89.19%，主要系2016年新增合并公司范围所致。投资收益增加92.00%，主要系2016年1季度增加了北京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增加60.94%，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

与上年同期相比，所得税费用增加2919.81%，系2016年一季度新增合并公司快点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产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162.07%，主要系2015年一季度收到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往来款2.6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103.58%，主要系子公司理财投资减少，对应收回的理财资金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为了更好地促进本公司的产业转型升级，优化产业结构，基于目前公司业务、产业布局状况和现金流情况，本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截至目前，中介机构的招标和聘任工作已实施完毕，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等工作正在有序进展之中。

本公司本次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发行规模、发行时间、募投项目、最终是否发行、相关主管部门和公司决策机构的审批结果等，均存重大不确定性。

本公司会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收购中教未来国际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60% 股权	2016 年 01 月 04 日	2015-104 号公告
	2016 年 01 月 26 日	2016-001 号公告
	2016 年 03 月 18 日	2016-007 号公告、2016-008 号公告
	2016 年 04 月 07 日	2016-012 号公告
聘请王柏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6 年 02 月 04 日	2016-004 号公告
杨星女士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	2016 年 03 月 12 日	2016-006 号公告
选举张剑秋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016 年 03 月 18 日	2016-007 号公告

选举鲍林强先生为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2016 年 03 月 18 日	2016-007 号公告
非公开发行中介机构招标	2016 年 02 月 23 日	2016-005 号公告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都市快报社	股份限售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杭报集团有限公司及都市快报社承诺：本公司/本社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新增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本社亦不委托他人管理前述股份。	2014 年 12 月 18 日	2017-12-18	履行之中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都市快报社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关于业绩补偿的承诺 根据杭报集团有限公司、都市快报社与华智控股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利润补偿期间为交易实施完毕日当年起三个会计年度。若本次交易于 2014 年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若本次交易于 2015 年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拟购买资产评估报告，拟购买资产 2014、2015、2016 及 2017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标的资产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7,541.80 万元、19,532.02 万元、21,514.69 万元和 22,555.13 万元。杭报集团有限公	2014 年 12 月 11 日	2017-12-31	2014、2015 年度承诺已履行完毕，其余履行之中

		司与都市快报社承诺：如果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杭报集团有限公司与都市快报社同意华智控股对差额部分以 1 元的价格回购杭报集团有限公司、都市快报社所持的相关股份。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杭州日报社）；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都市快报社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杭报集团与杭报集团有限公司、都市快报社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鉴于华智控股拟向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都市快报社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成为华智控股之控股股东，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杭州日报社）将成为华智控股实际控制人。在此基础上，本集团/本公司/本社承诺：（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集团/本公司/本社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华智控股的业务及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也不会参与投资、拥有或控制任何与华智控股经营的业务及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法人及/或其他组织。（2）如本集团/本公司/本社（包括本集团/本公司/本社现有或将来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投资、拥有或控制的法人及/或其他组织）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华智控股所从事的业务及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则本集团/本公司/本社将立即通知华智控股，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华智控股。在本集团/本公司/本社与华智控股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集团/本公司/本社将向华智控股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杭报集团及杭报集团有限公司、都市快报社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鉴于华智控股拟向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都市快报社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都市快报社将成为华智控股控股股东，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杭州日报社）将</p>	2014 年 12 月 11 日		履行之中

		<p>成为华智控股实际控制人。在此基础上，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护华智控股及其少数股东权益，本集团/本公司/本社承诺如下：（1）本集团/本公司/本社及本集团/本公司/本社控制的法人及/或其他组织将尽量避免与华智控股（包括其控制的法人及/或其他组织）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如本集团/本公司/本社及本集团/本公司/本社控制的法人及/或其他组织今后与华智控股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智控股公司章程及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所规定的方式和程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到本集团/本公司/本社的关联交易，本集团/本公司/本社将在相关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集团/本公司/本社在华智控股的股东地位，为本集团/本公司/本社在与华智控股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3）保证不利用本集团/本公司/本社对华智控股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华智控股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集团/本公司/本社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本集团/本公司/本社对华智控股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华智控股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华智控股章程的规定，督促华智控股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在本集团/本公司/本社与华智控股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集团/本公司/本社将向华智控股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杭报集团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杭报集团将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从业务、资产、财务、人员、</p>			
--	--	--	--	--	--

		机构等方面保障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杭报集团承诺：在作为华智控股实际控制人期间，杭报集团以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均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华智控股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华智控股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杭报集团有限公司及都市快报社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将保持相互独立。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根据《重组协议》，对于华智控股的或有负债，在交割日后两年内均由华立集团承担；如华智控股于交割日后因该等债务而承担相关责任或遭受损失的，则华立集团承诺在确认该等情形发生日起的 5 日内对上市公司以货币形式予以足额补偿。	2014 年 12 月 11 日	2016-12-11	履行之中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杭州日报社);都市快报社	其他承诺	关于采编资产注入的承诺 基于“编营分离”的行业政策，本次注入资产不包括报纸采编类资产。杭报集团承诺：自行业政策允许采编资产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杭报集团同意，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如有）后，无条件允许华智控股择机通过现金或股权等方式收购杭报集团及下属报社未进入上市范围之内的报刊采编业务资产。关于收入分成的承诺 杭报集团及下属报社与 7 家传媒经营公司签订了《授权经营协议》和《收入分成协议》，杭报集团及下属报社将传媒经营业务授权该等公司管理运作，按照运营管理报社经营性业务所形成的经营收入（母公司）进行分成。杭报集团承诺：在相应报社所办报刊的版面、发行量以及外部市场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条件下，涉及授权经营的 7 家传媒经营公司在授权经营期限内（即 20 年内）向相应报社的收入分成比例不超过该 7 家公司与相应报社已签订《收入分成协议》约定的水平。关于部分资产待盈利后注入的承诺 杭报集团下属风盛新传媒、城市通媒体、闻达电子商务、地铁文化传媒等四家公司尚处于亏损状态，预计	2014 年 12 月 11 日		关于拟注入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关于拟购买资产瑕疵房产的承诺已履行完毕，其余正常履行之中。

		<p>将有较长培育期。杭报集团承诺待上述公司实现盈利后 24 个月内，无条件允许上市公司择机通过现金或股权等方式予以收购。关于拟注入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 杭报集团有限公司与都市快报社承诺，所持标的公司相应股份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任何其他限制或禁止该等股份转让的情形。关于拟注入资产合规经营的承诺 杭报集团有限公司及都市快报社承诺：下属拟注入标的公司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截至承诺签署之日，拟注入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拟注入标的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其将向华智控股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关于注入资产税收优惠的承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34 号）《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杭报集团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注入资产中 11 家公司目前均享受上述政策优惠。根据 2014 年 4 月 2 日</p>			
--	--	---	--	--	--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4〕15号）中的《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规定》第二十条“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后，免征企业所得税”、“上述政策适用于开展文化体制改革的地区和转制企业。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的认定，由中央宣传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并发布名单；地方所属转制文化企业的认定，按照登记管理权限，由地方各级宣传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部门确定和发布名单，并按程序抄送中央宣传部、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执行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拟购买资产评估时点，杭州市宣传部门尚未会同财政、税务部门确定和发布名单。评估机构按照前次名单，假设拟购买资产相关企业继续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到期后延期5年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及以后按照25%税率预测企业所得税。杭报集团承诺：如11家标的公司在2018年12月31日前不能持续具备享受上述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条件，或者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导致11家标的公司在2018年12月31日前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本集团将在11家标的公司该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完成后10日内，按11家标的公司各自该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times(各公司该年度实际执行所得税率-0%)/(1-各公司该年度实际执行所得税率)给予各公司全额现金补偿。</p> <p>2014年9月26日，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国家税务局、杭州市地方税务局、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联合发布《关于明确杭州日报传媒有限公司等20家企业可继续享受文化体制改革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市宣通[2014]59号），明确11家标的公司及其9家下属公司可按国办发〔2014〕15号文件继续享受文化体制改革税收优惠政策，免征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至此，11家标的公司的税收优惠风险已不</p>			
--	--	--	--	--	--

			存在。关于拟购买资产瑕疵房产的承诺 拟购买资产评估时点，标的公司盛元印务名下三项房产的相关权证尚在办理之中，该等房屋相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已办理完毕，房产测绘已基本完成。对于上述瑕疵资产，杭报集团承诺：如果交割上述房产时，相关方无法办理权属证明文件以及办理手续存在法律或其他实质性障碍或出现产权纠纷等情况，对此造成华智控股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杭报集团愿意承担包括以现金补足等方式在内的全部法律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在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2015年10月27日	2016-10-27	履行之中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增持承诺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公司股价低于合理价值时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1,451 万元，并承诺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股票在 6 个月内不予减持。本次增持计划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实施。	2015年07月11日	2016-02-16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通过华安资产华立增持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增持了公司公司股份 139.54 万股，平均增持股价为 10.45 元/股，累计增持金额 1,458.23 万元。本次增持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 101,769.84 万股的 0.14%。
	陈黎明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第一阶段利润补偿期间（2015 年至 2017 年）承诺，公司业绩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确定的 2015 年预测净利润数为基准，年均增长率不低于 20%，即每年实现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根据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	2015年06月30日	2017-12-31	2015 年度承诺已履行完毕，其余履行之中

		损益前后孰低原则确定)分别为 2,400 万元、2,880 万元、3,456 万元。如果精典博维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则交易对方应在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之日起 10 日之内,按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相关规定所列明公式计算的金额对华媒控股进行现金补偿:当期应补偿的现金=(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转让标的转让价款-已补偿的现金。华媒控股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精典博维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根据上述审核意见,如转让标的期末减值额-转让标的评估值>利润补偿期间交易对方已补偿现金总数-转让标的转让价款,则交易对方将在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二十日内对华媒控股另行补偿现金。另需补偿的现金数量为:转让标的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的现金。			
茅迅毅;吴以亮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合印包装 2015 年净利润不低于 2,850 万元,2016 年净利润不低于 3,562.5 万元,2017 年净利润不低于 4,453.125 万元。如果合印包装当年度未完成上述承诺,盛元印务有权要求茅迅毅及吴以亮应在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 2 个月内,向盛元印务补足承诺净利润或在公司所有股东所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对盛元印务按当年实际实现的税后净利润重新估值以 5.5 倍,调整本次投资估值,并由合印包装向盛元印务退还多付的投资款,茅迅毅及吴以亮承担连带责任。	2015 年 05 月 26 日	2017-12-31	2015 年度承诺已履行完毕,其余履行之中
林鹭华;韩锋;杨治国;蒋谢珍;刘志英;郑美月;冯岚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甲方(即:林鹭华、韩锋、杨治国、蒋谢珍、刘志英、郑美月、冯岚等 7 位自然人)承诺,标的企业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根据标的企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确定)分别为 3100 万元、3700 万元、4400 万元。(2)在各利润补偿期结束之日起 4 个月之内,乙方(即:杭州网络传媒有限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企业每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等经营成果予以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3)	2015 年 04 月 16 日	2017-12-31	2015 年度承诺已履行完毕,其余履行之中

		<p>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甲方应在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之日起 10 日之内，按下列公式计算的金额对乙方进行现金补偿： 当期应补偿的现金=（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转让标的转让价款－已补偿的现金（4）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的现金为负数的，乙方没有义务向甲方退还此前向甲方收取的任何补偿款项。</p> <p>（5）乙方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企业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根据上述专项审核意见，如转让标的期末减值额÷转让标的评估值>利润补偿期间甲方已补偿现金总数÷转让标的转让价款，则甲方将另行补偿现金。另需补偿的现金数量为：转让标的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的现金。（6）甲方应在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二十日内支付因减值而发生的现金补偿。</p>			
曲水华航投资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新愿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新未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曲水华唐投资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红山远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p>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即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根据标的企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确定，标的公司净利润是指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全部净利润，该母公司指中教未来）分别为不低于 5,800 万元、6,800 万元、7,900 万元。在各业绩承诺期结束之日后，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每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等经营成果予以审核，如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的，交易对方应在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之日起十日之内，按下列公式计算的金额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当期应补偿的现金=（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转让标的转让价款－已补偿的现金。上市公司有权在未支付的交易款项中扣除该现金补偿部分。同时，如标的企业上年度超额完成承诺利润，交易对方有权将差额部分用于填补以后年度承诺净利润。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将聘</p>	2016 年 04 月 06 日	2018-12-31	履行之中

			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企业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转让标的期末减值额-转让标的评估值>利润补偿期间交易对方已补偿现金总数-转让标的转让价款，则交易对方将另行补偿现金。另需补偿的现金数量为：转让标的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的现金。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3 月 24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www.cninfo.com.cn ，2016 年 3 月 24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 晴

2016 年 4 月 26 日